

证券代码：832252

证券简称：荣进睿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 11 号富力中心一号楼 701-703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及《2018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，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

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吉春律师、杨淼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